

芜湖市教育局

芜教研〔2023〕7号

关于申报2023年度芜湖市教育科学研究课题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教育局教研室（教师发展中心）、各直属学校、安师大附属各校、各民办中学：

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加快推动芜湖市“十四五”教育高质量发展，提升我市教育科学研究水平，充分发挥教育科研创新理论、服务决策、指导实践等方面的作用，现将本年度市教育科学研究课题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1. 凡我市各级各类学校教育教学人员均可申报市教育科学研究课题，每一申报人不得同时申报两项课题。
2. 课题负责人需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（采用“双负责人制”的，至少有一名具备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），且具有较

强的研究能力，完成过县级以上课题研究并具有较高的研究质量。中级职称且特别优秀的，需两名高级教师推荐方可申报。（以上需提供负责人职称证书及相关结题证书复印件）。

3.课题负责人必须是课题的主要研究者，能够真正承担和负责组织、指导课题的实施。不从事实质性研究工作的，不得申请。

4.课题负责人同期只能申报一个课题。已申报市级其他项目、本年度省级项目者，不得以相同或相近选题再次申报市级课题，避免同类选题重复申报和研究；已承担的省、市教育研究课题必须按规定结题，未结题者不能申报新课题。

5.近5年内，逾期未完成开题或中期检查，逾期不提交延期申请或延期到期仍不能完成的，不得申报本年度市级教科研课题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1.选题要坚持正确政治方向，立足党和国家教育事业发展需要，体现鲜明的时代特征、问题导向和创新意识，坚持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并重，聚焦教育发展理论和现实问题，具有现实性、针对性、实用性和较高的决策参考价值，力戒低水平重复研究。落实芜湖市“十四五”教育发展行动计划研究，结合实际工作需要选择研究内容。

2.课题选题分为学科类、综合类和管理类。其中学科类课题包括中小学、学前教育、特殊教育、中等职业教育的各学科课程研究及教学研究；综合类课题包括跨学科、跨领域或多学科整合

等研究；管理类课题包括课程与教学管理、学校管理、校本教研、教育教学评价、综合素质评价、教师评价、班主任德育工作等。

3. 申报者应认真做好课题论证。各单位需对课题申请人的政治表现、业务及学术能力等进行全面审核，承诺提供研究条件和承担课题管理职责并签署意见。选题不在课题研究范围、申报人不符合申报条件、申报材料不合规格的，不予接收和评审。

4. 请各申报单位按要求对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审核，同时对申报者的《课题设计论证活页》统一查重，查重率超过 30% 的不予报送。

三、申报办法

1. 申请人应根据课题申报书的要求，填写“芜湖市教育科学研究课题立项申请书”“课题设计论证活页”及“申报数据汇总表”。申请书经所在单位签署意见，报送所在县（市、区）教研室（教师发展中心），由其初审并签署意见后汇总，向市教科所申报。市直属学校由学校教务处（教研室）汇总后统一上报，不接收个人直接提交材料。

2. 申报材料分为纸质材料和电子材料。纸质材料包括已签署意见“芜湖市教育科学研究课题立项申请书”一份（见附件 1），“课题设计论证活页”一式三份（见附件 2），“芜湖市教育科学研究课题立项申请汇总表”一份（见附件 3），活页查重报告一份（需要单位盖章查验）；电子材料包括上述材料的电子版，打包文件夹命名“某某单位+姓名+2023 课题申报材料”。

3.课题申报材料不直接受理个人申报。纸质材料上报时，将活页、查重报告夹在申请书中，与加盖公章的汇总表一并交至市教科所 403 室；电子版材料发送邮箱 253839223@qq.com，邮件名称为“某某单位+姓名+2023 课题申报材料”。

四、注意事项

1. 申请人不符合申报条件、申报材料不合规格的，选题表达有科学错误、不在基础教育和中等职业教育研究范围的，不予接收和评审，视为放弃申报资格。

2.课题申报的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9 日。各县(市)区、相关学校据此安排，组织好本单位的申报工作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联系人：吴志强，联系电话：3836872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